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资助〔2016〕1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本科菁英班专项 奖学金设置及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促进我校本科菁英班学生的全面发展、营造刻苦学习、努力进取的良好氛围，树立奋发向上、争创一流的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爱国情怀和国际视野、责任意识和服务精神、创新志趣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设置本科菁英班专项奖学金，并制定《华东师范大学本科菁英班专项奖学金设置及评定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6年9月10日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菁英班专项奖学金 设置及评定办法

为促进我校本科菁英班学生的全面发展、营造刻苦学习、努力进取的良好氛围，树立奋发向上、争创一流的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爱国情怀和国际视野、责任意识和服务精神、创新志趣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设置华东师范大学菁英班专项奖学金。

一、奖项设置

奖学金名称为“华东师范大学本科菁英班专项奖学金”，每生年均奖励金额 7000 元，每届学生设立四年。

二、参评对象

学校设立的本科菁英班注册在校的学生。

三、参评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

（二）学业成绩优秀，具有较强自学和研究能力，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问题的能力。

（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公益活动。

（四）凡在参评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即不具备该专项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1、未按时注册者；

2、凡在校期间因违法违规受到各种处分尚未解除者和在上学

年内受校、院系通报批评者；

3、凡在上一学年内专业必修课的考试考查中有两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4、院系认定的集体活动（班级活动、团日活动、公益劳动、学校学院指定活动等）出现无故缺勤现象者；

5、除体育保健班学生外，未达到体锻标准或《大学生体育合格者标准》者；

6、因任何原因中断菁英班学业者；

7、连续两学期在国（境）外或国内其他高校交流学习者（可申请优秀学生交流生奖学金）；

8、有其他违纪或不文明行为，经学生所在学院（系、部）奖学金评审小组认定为不符合菁英班专项奖学金申请资格者。

四、评选办法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规定，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大一菁英班新生入学取得学籍后即可申请第一学年专项奖学金，一般按照每人 7000 元发放。大二学年起按照如下办法执行：

（一）每学年初（一般在 9 月份），发布评选工作通知。

（二）由各院（系、部）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申请条件，制定本院（系、部）菁英班专项奖学金评审细则，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课外活动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在各班级菁英班奖学金总额内，可以根据各专业不同情况设置两到三个奖学

金等级，明确不同等级对应的奖学金额度、获奖比例，一般最高等级不超过 10000 元/人·年。评审细则应在院（系、部）范围内公示三天。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在籍（即已缴费注册）菁英班学生都可以向所在院（系、部）提出申请。

（四）各院（系、部）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相应评审细则，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标准，根据总奖学金额度和申请学生人数确定菁英班专项奖学金各等级获奖候选人，在院（系、部）范围内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院（系、部）上报的候选人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候选人进行为期一周的网上公示。

（六）通过公示的候选人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批准后的名单为最终获奖名单，学校将颁发奖学金证书，发放奖学金。

五、其他

菁英班学生除可申请菁英班专项奖学金外，亦具有申请学校其他相关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的权利。

六、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务处共同解释。